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92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工作規則範本。2、勞動契約範本。(1070092706_Attach000.doc、1070092706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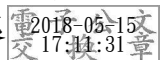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及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70040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與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5/16



1070001637